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5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5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值（An）：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 目标值（Am）：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79.425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一年度考核等级：A及A-；B+；B；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Y）：100%；100%；7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9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5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3%。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3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239	0.5761	5.2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4		李瑞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7296	2.5204	22.75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15		李宏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1698	1.0802	9.75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6.9497	1.8003	16.25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19		刘海	尖刀人才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20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21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2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13.0000
23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239	0.5761	5.2000
24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25		付翠波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6		刘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7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28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29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30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6.5000
31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3.2500
32		向圣萍	尖刀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3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339	0.2161	1.9500
34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5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36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6500
37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3.9000
38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8人）			215.5000	59.9036	15.5214	140.0750
39	出海员工（38人）			166.0000	46.1437	11.9563	107.9000
40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6人）			155.5000	43.2242	11.2008	101.0750
	合计			887.0000	246.5654	63.8846	576.55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7.3846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199,829,363.58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9.4254%。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有8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63.8846万股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5万股，共计97.3846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24,299,05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18－0.066=3.11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3,032,556.4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9,201	0.59	－3,439,500	26,699,701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194,306	99.41	2,465,654	5,075,659,960	99.48
三、股份总数	5,103,333,507	100	－973,846	5,102,359,661	100

注：（1）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需要，结合现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一）注册地址变更及明确等比例减资的除外情形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一致。同时，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4,299,057股变更为5,115,548,607股，注册资本由5,124,299,057元变更为5,115,548,607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经决定，本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215,100股（回购总量的60%）。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2,215,100股股票的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5,548,607股变更为5,103,333,507股，注册资本由5,115,548,607元变更为5,103,333,507元。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情况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等内容。本次调整仅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不变。

二、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邮政编码518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邮政编码518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429.90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3507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2,429.90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35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信息披露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信息披露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以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以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法人股东，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八十二条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数名代表或代理人，但该代表或代理人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法人股东，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八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一百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